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第 8 屆 2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第 8 屆 6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30515288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 日董事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09256 號

- 第 1 條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 2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，綜理校務。
本校置副校長一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。
- 第 3 條 本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(室)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。
- 第 4 條 本校教務處設五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學組：課程編排、學生重補修、教學實施、研究等事項。
二、註冊組：學生學籍、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、補修及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。
三、設備組：教學設備、實驗器材之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、維護等事項。
四、實習組：學生實習、技能檢定服務、學生就業之輔導、建教合作、產學合作等事項。
五、試務組：學生評量及招生試務與相關準備事項。
- 第 5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五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訓育組：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。
二、生活輔導組：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。
三、體育組：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。
四、衛生組：學校衛生、運動傷害維護、保健及營養等事項。
五、社團活動組：辦理學生社團活動事項。
- 第 6 條 本校總務處設三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文書組：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。
二、庶務組：財產管理、校舍修繕及營建、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。
三、出納組：現金出納、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。
- 第 7 條 本校輔導處（室）設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輔導組：學生輔導、諮商業務之計畫、推行等事項。
二、資料組：學生資料建檔、保管、測驗與統計等事項。
- 第 8 條 本校圖書館設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讀者服務組：閱讀服務及推廣、參考諮詢、教學支援等事項。
二、資訊媒體組：電腦中心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、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。
- 第 9 條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，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。

第 10 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，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。

第 11 條 本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處（室、部）分別置主任一人，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，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二、輔導處（室）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。如因業務設組，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三、圖書館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，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四、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、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
第 12 條 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。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，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，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校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組員、助理員若干人，其設置依相關規定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14 條 本校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組員、佐理員若干人，其設置依相關規定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15 條 本校設幹事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管理員、書記等職員若干人。

第 16 條 本校置醫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若干人，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。

第 17 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訂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。

第 18 條 本組職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，修正亦同。